

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 618 号番禺经开区智造中心一号楼 11 层</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3927033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名称： <u>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 13 号昊翰创意园 A 座 302</u> 联系人： <u>何小姐</u> 电话： <u>020-22634050</u>
1.1.4	项目名称【3】	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4】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5】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6】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7】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8】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9】	（1）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u> （2）施工质量标准： <u>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3.4	承包方式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如有）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包干，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备案工作、包结算、包保修，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1.3.5	工程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10】	资质条件：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1】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12】	■不补偿： <u>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相关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13】	☒ 不组织: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14】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15】	1. 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 方式: 网上答疑。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指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16】	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17】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18】	☐ 不允许 ☒ 允许: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 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19】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0】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1】	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
2.2.2	投标截止时间【22】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24】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5】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 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4	最高投标限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670.53 万元(含税、设计、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或其计算方法【26】	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其中：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7.82</u> 万元（含税、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622.71</u> 万元（含税、结算编制等，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本项目成本警戒价设置为 <u>1587.00</u> 万元（按最高投标限价 95% 设置），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同类已完成项目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27】	1、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乘以施工图设计比例 50% 再乘以（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计费基价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价计算，其中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0，附加调整系数为 1.50；竣工图编制费按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 8% 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建安费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价乘以（1-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28】	<u>12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29】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 不要求 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 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30</u>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5.2	近年财务状况【30】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31】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32】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33】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34】	1、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5】	电子招投标项目不适用；
3.7.5	装订要求【36】	电子招投标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加密（或密封）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指引。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37】	电子招投标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38】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39】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43】	☐ 是 ☒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有限数量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15 家的，按合格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推荐排序位于前 15 名次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中存在总得分相同的，则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取全部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
		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44】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45】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5%。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专业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不要求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投资限额管理	中标人必须严格实施项目投资限制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送审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评审价对应金额。设计、施工的结算价高于设计、施工对应的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价，发包人无需再支付差额部分价款。由于中标人投资限制管理不当造成投资额超支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3	施工合同计价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采用中标当月的计价办法（广东省最新相关综合定额）、广州市建设工程信息综合价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委托的评审机构确认并批复后，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价乘以（1-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施工合同的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10	电子招标投标【46】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 <u>盖章签字后的</u> 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足额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
13	其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15	关于中小微企业说明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划型标准以所属行业“建筑业”进行认定。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划型标准以所属行业“建筑业”进行认定，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划型标准以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大型企业参与, 不能将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承包方式、工程保修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不设设计成果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5.3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5.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1）资格审查文件；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定标部分：

根据《定标因素表》（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入围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的证明文件；

（2）服务保障能力的证明文件；

（3）企业施工能力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和投标文件定标部分一起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

3.1.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可不需提供的联合体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

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网页信息截图。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上岗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网页信息截图（如有）。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一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

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6.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6.3 评（定）标原则

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票决定标法）

7.1.1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递交的定标报告，最终审定 1 个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定标报告确定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或不符合任职要求或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1.7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撰写评语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

中一家投标人投票), 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 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 (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 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并提交定标报告。

7.1.8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 定标时间、定标结果、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 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 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 如果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 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 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 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7.4 履约担保

7.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5%。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不存在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为整体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整体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响 应性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人响应性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设计费报价承诺函》、《工程建安费报价承诺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权重 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的有效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评 分标准（资 信部分） 36 分	工程施工业绩 (1.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价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0.75 分，最多得 1.5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
		工程设计业绩 (1.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筑面积 87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0.2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工程施工获奖 (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或参建过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 (3)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
		工程设计获奖 (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 (3)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0.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第三方评价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其余不得分。
		设计人员配备 (4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设计负责人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10年或以上,得1.5分;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5,9]年,得1分;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4年或以下,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3)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每一专业负责人(每专业限1人次)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1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4分)	(1)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满10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1分;从业年限满5年(不含本数)至10年(含本数)的,得0.6分;从业年限5年(含本数)或以下的,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质量负责人 (2分)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备质量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安全负责人 (4分)	(1)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2分; 具备安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1分; 本小项最多得2分。 (2)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得1分; 本小项最多得1分。 (3)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从业年限满10年(不含本数)以上的, 得1分; 从业年限满5年(不含本数)至10年(含本数)的, 得0.6分; 从业年限5年(含本数)或以下的, 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造价负责人 (4分)	(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2分; 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1分; 本小项最多得2分。 (2) 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得1分; 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从业年限满10年(不含本数)以上的, 得1分; 从业年限满5年(不含本数)至10年(含本数)的, 得0.6分; 从业年限5年(含本数)或以下的, 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其他人员 (2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外,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 建筑专业工程师、结构专业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每专业限1人次)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5分。 注: 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5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分)	【优】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 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 且目标明确、体系完整, 得10分; 【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得6分; 【一般】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 得3分; 无此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0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分)	【优】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应急措施方案、施工人力投入措施、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优于发包人要求且配备具体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得10分; 【良】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施工组织准备工作的,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优于发包人要求, 得6分;

			【一般】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的，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得 3 分； 无此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优】有编制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的，得 10 分； 【良】有编制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一般】有编制施工质量目标的，得 3 分； 无此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安全控制措施（8 分）	【优】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良】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一般】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无此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8 分）	【优】有工期进度目标、关键工期节点优于发包人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能充分体现节点工期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施工节点需求，得 8 分； 【良】有工期进度目标、关键工期节点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5 分； 【一般】有工期进度目标、关键工期节点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 2 分； 无此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施工措施（8 分）	【优】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 8 分； 【良】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等其中两项的，得 5 分； 【一般】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等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无此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施工图设计服务大纲部分）	对施工图设计难点的认知和对策（3 分）	（好）：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2 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证施工图设计的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3 分）	（好）：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3 分； （中）：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

	10 分		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2 分； (差)：保证施工图设计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合理；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合理化建议 (2 分)	(好)：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2 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1 分； (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岗位职责 (2 分)	(好)：设计工作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十分合理；得 2 分； (中)：设计工作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得 1 分； (差)：设计工作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合理；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文件扫描件：(1) 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2) 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3)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或经济指标的其他资料。

2、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文件扫描件：(1) 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2) 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若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需提供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规模指标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予给分）；(3) 建筑面积证明文件（如合同未载明建筑面积，可提供载明项目建筑面积信息的初步设计评审类文件或消防设计审查类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的书面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3、工程获奖：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如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工程获奖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工程获奖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类获奖、建筑类工程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类获奖、建筑类工程奖。

4、设计奖项：获奖时间以证书载明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如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国家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按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1 个月（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的有效社保证明（若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人员仅能提供工伤保险证明的视为无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从业年限

以毕业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人员证书重复提供按最高学历或最高职称只计算一次。

6、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并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应要求的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

8、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汇总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a, b)为包含 a，不包含 b；(a, b]为包含 b，不包含 a。

附表一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入围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机械配备，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进度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应对措施和资金保障等（资金保障能力不足的不能评价为[优]）。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服务保障能力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相关信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服务能力保障和应急能力保障，人员响应时间保障，机械设备保障等相关保障措施。企业能及时投入人员、设备、物资参与工程和服务助力百千万工程、应急响应能力评价。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企业施工能力	【优】投标人履约能力强，信用好，社会评价好，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技术水平最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 【良】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信用较好，社会评价较好，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保障措施较好。 【中】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信用一般，社会评价一般，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般，人员技术水平一般，管理人员履职切实到位保障措施一般。	分为【优】、【良】、【中】三档。

注：投标人按《定标因素表》评审内容提供书面陈述，可附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信誉以及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定标因素表中评价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二

定标委员评语表

项目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入围候选人施工履约能力与水平评价	☐优 ☐良 ☐中	
2	服务保障能力	☐优 ☐良 ☐中	
3	企业施工能力	☐优 ☐良 ☐中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 期：

附表三

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每轮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票决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全体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五：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六：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全体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七

定标确定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结果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6				
.....				

全体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定标委员会须根据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合格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推荐排序位于前 15 名次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中存在总得分相同的，则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取全部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汇总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2 投标报价评分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 的有效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合格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推荐排序位于前 15 名次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中存在总得分相同的，则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取全部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

形、原因。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合格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推荐排序位于前 15 名次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中存在总得分相同的，则总得分相同的所有前 15 名次的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15 名次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的，则取全部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候选人入围定标阶段后将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7 定标

3.7.1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递交的定标报告，最终审定 1 个中标人。

3.7.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定标报告确定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或不符合任职要求或不符法定情形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3.7.4 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7.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7.7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比较并撰写评语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3.7.8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结果、中标人等内容。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规则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目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主要人员简历表；
- （6）投标人声明；
- （7）联合体投标协议；
- （8）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3	专职安全员 (一)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4	专职安全员 (二)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5	总工期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是指全套施工图(含预算)及电子文件, 自各装修区域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设计施工总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工, 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7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8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9	工程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0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1	施工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为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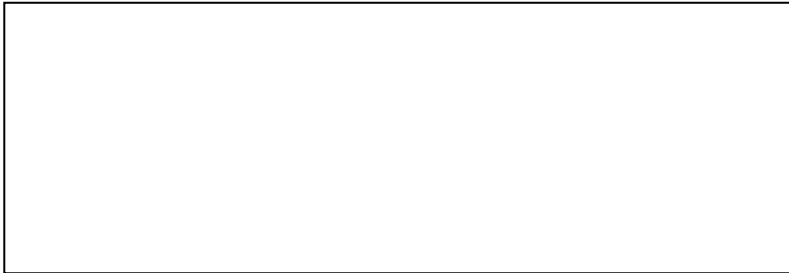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正反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址 (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拟派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网页信息截图。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现任 职务			
业绩经历	时 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 作 单 位	

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需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上岗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档案网页信息截图（如有）。

六、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八、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具体格式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准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如有）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目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设计费报价承诺函
- （2）工程建安费报价承诺函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4）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施工图设计服务大纲
-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设计费报价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项目投资、设计技术规范及标准、设计质量、设计服务、设计收费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我单位设计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费投标下浮率_____%。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乘以施工图设计比例 50%再乘以（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计费基价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价计算；竣工图编制费按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 8%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2、我单位保证严格实施项目投资限制管理，若设计费结算价高于设计费投标报价，则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由于我单位投资限制管理不当造成工程造价超支相关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3、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标准、规范，加强设计阶段基础资料的收集，认真做好文件的审核，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确保全过程设计质量。

4、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5、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设计专业人员。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工程建安费报价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番禺汽车城智汇区一期项目-装修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项目投资、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我单位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_%。工程建安费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评审价乘以（1-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施工合同的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2、我单位保证严格实施项目投资限制管理，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高于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则以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作为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由于我单位投资限制管理不当造成工程建安费用超支相关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3、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4、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5、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6、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7、我司承诺所有的货物、材料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委托人要求选用，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货物或选用材料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货物冒充高品质货物、或以低技术档次材料冒充高技术档次材料的情况，该货物或材料不得在本项目使用。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的原则要求我司更换为满足委托人要求的高品质货物或高技术档次材料的产品。我司承诺不调高价格并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保留追究我司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建筑专业工程师		
			结构专业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电气专业工程师		
...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应满足最低人数要求。若因工程特殊需要，招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需增加管理人员的，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增加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到位。

三-1、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从事本专业 设计工作年 限		现任 职务			
设计业绩经 历	时 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 作 单 位	

注：需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2、施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从事本专业 施工工作年 限			现任 职务			
施工业绩经 历	时 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 作 单 位	

注：需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上岗证（如有）、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如有）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六、施工图设计服务大纲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三、定标文件格式（自拟）